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盈隆广场 23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结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136,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路通、廖磊因工作时间冲突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曹放因工作时间冲突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刘云生、高级管理人员徐结春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制订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制订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20]G20003090010 号的审计报告。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2016 年 4 月 1 日，恒福股份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向王润良等 16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2,223,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7,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 2,958,252.76 元，其中产品研发投入 1,087,838.29 元，市场开拓投入 1,870,414.47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 4,781,747.24 元，其中产品研发投入 3,142,776.62 元，市场开拓投入 1,638,970.6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852,553.17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利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议案生效后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总经理在上述期间及上述额度内决定购买、出售理财产品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前述投资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勐海弘一茶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向昆明市官渡区恒福茶叶经营部李洪波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500 万元；向徐结根租赁办公场所，交易金额 150 万元；向李朝玉租赁办公场所，交易金额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广东梧桐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东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结根、李朝玉、徐结坤为关联股东，合计 67,173,600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会议决议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变更，《公司章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发展，业务范围的不增加，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会议决议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

艺（美）术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工艺品批发；玻璃工艺品制造；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

现变更为：

艺（美）术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工艺品批发；玻璃工艺品制造；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

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全面推进文化与科技创新，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精心打造东道汝窑文化旗舰店，建设东道汝窑高端客户体验中心，将东方生活美学与健康生活方式完美结合，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价值，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注册北京恒福东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事宜，董事长有权指派任何人士办理注册北京恒福东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手续。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13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